

附件：

滑县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8A0001	滑县财政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1. 申请：申请人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网上申请，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8号令）提交相关材料；审批机关在网上接收申请材料。</p> <p>2. 受理：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审批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退回和说明原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修正的全部内容。</p> <p>3. 审核：审批机关审查相关申请材料。</p> <p>4. 决定：审批机关作出许可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公示。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送达：邮递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现场领取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01	滑县财政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1. 立案：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02	滑县财政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03	滑县财政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04	滑县财政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部门规章：《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立案：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05	滑县财政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2、部门规章：财政部令第101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1. 立案：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06	滑县财政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1. 立案：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07	滑县财政局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二七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p> <p>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p> <p>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p> <p>4. 处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处理。</p> <p>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08	滑县财政局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09	滑县财政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10	滑县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监管：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11	滑县财政局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12	滑县财政局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13	滑县财政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14	滑县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2、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p> <p>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p> <p>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15	滑县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p> <p>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p> <p>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16	滑县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p> <p>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予以公示。</p> <p>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405260018B0017	滑县财政局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p> <p>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p> <p>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p> <p>4. 处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处理。</p> <p>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18	滑县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19	滑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0	滑县财政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3.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p>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p> <p>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p> <p>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1	滑县财政局	<p>1.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2.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p> <p>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p> <p>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2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委托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4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3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p>1. 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5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4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6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5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7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6	滑县财政局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p>	<p>1.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公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8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7	滑县财政局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9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8	滑县财政局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p> <p>（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p> <p>（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p>	<p>1.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30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29	滑县财政局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p> <p>（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p> <p>（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p> <p>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p>	<p>1.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1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30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p>1.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2	对代理记账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31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p>1.立案责任：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3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32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p>1.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4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33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5	对代理记账委托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260018B0034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代理记账委托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6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01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p>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p> <p>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p> <p>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p> <p>4. 处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处理。</p> <p>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p>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二）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三）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四）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7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02	滑县财政局	<p>1、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p> <p>2、地方性规章：《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5.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8. 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03	滑县财政局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三）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2. 检查：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 4. 处理：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处理。 5. 监管：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04	滑县财政局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5.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8. 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0	社会保障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05	滑县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六）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5.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8. 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1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06	滑县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5.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8. 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07	滑县财政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5.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8. 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3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08	滑县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5.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8. 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09	滑县财政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5.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8. 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10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5.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8. 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6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11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5.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8. 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8F0012	滑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2. 部门规章：《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三、工作要求（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计划； 2. 拟定检查方案； 3. 随机抽取和日常监督相结合； 4. 发送检查通知； 5. 组成检查组； 6. 自行检查； 7. 书面审查； 8. 现场检查； 9. 处理处罚； 10.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8G0001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项：“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联合审查材料。 2. 决定责任：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联合起草公告，经主管局领导同意后公布经审查认定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9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8G0002	滑县财政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 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监管责任：监督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0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行政确认	4105260018G0003	滑县财政局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三款：“代收银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财政部门代收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代收协议。”第四十二条：“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收银行名单中除名，并在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代理银行管理办法，重点从代理银行的基本要求，代理银行的业务要求和代理银行管理等三方面强化对代理银行的执收管理。 2. 要求银行细化缴库时限、业务流程，按时将非税收入代收款项划缴财政专户或国库，做到严监管、重管理，奖罚有据。 3. 严格代理银行考核，督促提高服务质量。内容涵盖账户管理、收入管理、票据报表管理、代理银行履行的义务、服务质量等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银行进行督促整改。 	<p>对考核不合格的代理银行，责令限期整改业务提升服务；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代理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上报人行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财政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1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01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0号)第二十条：“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领购非税收入类票据的,应当根据收取非税收入的性质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复印件;(二)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提交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复印件;(三)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收取国有资源收入的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文件复印件;(四)收取罚没收入的,提交证明本单位具有罚没处罚权限的法律依据。领购其他财政票据的,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领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提交本单位符合接受捐赠条件的依据;(二)领购医疗收费票据的,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复印件;(三)领购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的,提交社会团体章程以及收取会费的依据;(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领用核发	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对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02	滑县财政局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2、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第二十九条：“各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并直接对重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将单位申报上级明确要求县级配套的资金结合当年财力状况纳入部门预算; 2.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财政部门审核后批复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年度结束后,业务主管部门应编制绩效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功能、资金管理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进行全面、综合考评。	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对违法违规情况,要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03	滑县财政局	行政法规：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 4.处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处理。 5.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4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04	滑县财政局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 4. 处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处理。 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5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05	滑县财政局	行政法规：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6	财政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06	滑县财政局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七条：“财政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7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07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六条：“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2. 认定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作出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撤销合同等 4. 管理责任：监督采购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依法进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8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08	滑县财政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p>1. 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采购项目质疑答复情况。</p> <p>3. 备案责任：质疑答复合法且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同意备案。</p> <p>4. 管理责任：监督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后结果公告等。</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09	滑县财政局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1.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p> <p>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p> <p>8.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卷归档）。</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0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0	滑县财政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p>2. 部门规章：《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财会〔2007〕7号）第三条：“财政部负责成立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指导评选表彰工作，并负责评选表彰名额的确定和评选最终结果的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决议、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承担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各项管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设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评选表彰工作。”</p>	<p>1. 制定评选方案，成立评选领导小组，下发通知文件</p> <p>2. 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及事迹材料。</p> <p>3. 审查责任。</p> <p>4. 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p> <p>5. 公示受表彰候选人名单。</p> <p>6. 根据需要向财政厅推荐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材料。</p>	<p>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1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1	滑县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p> <p>部门规章：《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投诉事项是否进行过质疑，投诉书是否合规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审理阶段责任：收到投诉书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 裁决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对涉及违法犯罪的事项和人员，按规定移交有权机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2	会计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2	滑县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组织实施当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3. 督导县区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工作。 	<p>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3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3	滑县财政局	<p>部门规章：《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部分第四段：“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采购项目质疑答复情况。 3. 备案责任：质疑答复合法且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同意备案。 4. 管理责任：监督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后结果公告等。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4	滑县财政局	部门规章： 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受理：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审查：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办理：在受理申请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组织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5	滑县财政局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组织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1. 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2.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利润分配等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重大工作过失； 4. 在资本收益收缴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66	国资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起草、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6	滑县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9〕68号）第四条：“第（三）项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省辖市、直管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起草和审核国资监管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政策性、综合性文件文稿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67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监管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7	滑县财政局	1、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2、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四条：“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三条：“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3、 部门规章：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十三条：“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	当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时，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监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8	资本金变动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8	滑县财政局	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公司法》第六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提供的资本金变动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1. 不按规定开展对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审核工作的； 2. 审核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69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19	滑县财政局	1、 法律 ：《公司法》第六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制定和修订报财政局批准。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70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领导人员考察任免、考核评价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20	滑县财政局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二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第二十四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第十七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规范性文件：《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属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出资人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滑财〔2019〕106号）	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领导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考核评价、考察任免。	1. 违反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2. 选拔任用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的； 3. 在考核过程中把关不严、玩忽职守，提出错误考核意见的； 4. 在确认考核结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6. 未履行未履行保密规定的； 7.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1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21	滑县财政局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和企业经营业绩等情况，审核企业负责人薪酬。	1. 在薪酬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未履行未履行保密期限责任的； 3.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2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组织任命的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22	滑县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豫办〔2016〕26号）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对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预算管理，并编制预算，报财政局备案。	1. 未按规定进行批复或备案的； 2. 未履行未履行保密期限责任的； 3.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23	滑县财政局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号）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分类指导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制定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	1. 未按规定进行批复或备案的； 2. 未履行未履行保密期限责任的； 3.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4	清产核资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24	滑县财政局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审核。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资产评估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8H0025	滑县财政局	1、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12号）	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提供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或备案。	企业违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汇管理局令12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1.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2. 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3.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4. 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